

中国近代人物论丛



中国近代人物論丛

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联书店

一九六五年·北京

中国近代人物论丛

*

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编辑、出版

(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320 号)

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56 号

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

*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$\frac{1}{32}$ · 印张 $6 \frac{3}{8}$ · 字数 151,000

1965 年 8 月第 1 版

196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统一书号 11002·400 定价 (六) 0.71 元

印数 00,001—20,000

目 次

林則徐的一生.....	陈胜莽 (1)
試論洪秀全.....	吳雁南 (29)
論洪仁玕.....	李竞能 (63)
評李秀成自述.....	戚本禹 (90)
試論康有为.....	湯志鈞 (114)
論梁启超.....	金冲及 陈匡时 (133)
論譚嗣同.....	孙长江 张立文 (157)
論严复.....	张岂之 楊 超 (178)
編后記.....	(200)

林則徐的一生

陳 勝 彝

一

林則徐(1785—1850年)字元撫，號少穆，晚年又號涖村老人，籍貫福建侯官(閩侯)。十三歲(1797年)中秀才，二十歲(1804年)考上舉人，二十二歲(1806年)為福建巡撫張師誠聘為幕僚，二十七歲(1811年)成進士入翰林院，從編修一直做到督撫。林則徐出身比較貧寒，對民間疾苦較為了解；早年又較多地接觸到我國封建文化的優良部分，並受到當時剛抬頭起來、提倡經世匡時的近代今文經學進步思潮的熏染；進入官場後，特別是在任京官期間，就加入了消寒詩社(1814年在京成立，隨後發展為具有改良維新傾向的宣南詩社)。所以，和一般封建官僚相比，他對維護生產發展和人民生計，是較為關心的。

1823—1824年(道光二至三年)林則徐在江蘇按察使任上，對清厘冤獄積案和整刷司法吏治，相當嚴肅認真。同時，他本着“飢民生事，非平時可比，固不可廢法，尤不可窮治”^①的原則，從穩定統治秩序着眼，在江蘇巡撫韓文綺企圖調兵屠殺聚眾告災的飢民時，極力反對^②。力倡不能“只顧錢漕，玩弄民瘼”，主張蠲緩錢漕，

① 林則徐：《云左山房文鈔》(下簡稱《文鈔》)，卷二，《先考行狀》。

② 金安清：《林文忠公傳》，見《鴉片戰爭》(六)，頁254。

号召人民圍田补种^①。当“业田甚多之户”相率起来阻撓捐賑政策时，他又力斥豪强殷户“为富不仁”，要他們权衡利害，表示“本司惟有不惑不惧”，坚持其捐賑的救災措施^②。

1833年（道光十三年），林則徐任江苏巡撫，由于江苏出現了更为严重的持續性的水災，他一再表示要“俯順輿情”，“为民請命”^③。当道光帝指責他奏請緩征錢漕是“不肯为国任怨，不以国計为亟”时，他便以“詢之老农”之情，歷訴民間困苦連連之状，說明“多寬一分追呼，即多培一分元气”，“国計与民生，实相維系，朝廷之度支积貯，无一不出于民，故下恤民生，正所以上筹国計”，坚請“暫紓民力”^④。他重視“民間望沾水利与目前望賑同一急切之情”^⑤，在积极救災时，用劝諭捐办、以工代賑等办法，在江苏紳民奋跃的支持下，于1834—1836年間，掀起了兴修水利热潮，先后疏挑了刘河、白茆河、揚林河、七浦河、练湖、宝山海塘，和苏州、松江、太仓、通州、盐城等屬的大小河道港汊，致“甲午（1834年）秋之大雨，乙未（1835年）夏之亢旱，皆几几为害，賴水利治，岁仍报稔”^⑥。

从以上情况表明林則徐不同于那些殘民以逞的貪官酷吏，也不同于那些阿諛奉承上峰的劣吏庸僚，而是一位开明的封建政治家。然而也必须指出：林則徐“民惟邦本”的思想，就其階級实质來說，仍是屬於封建統治階級思想范疇的改良思想。它只是迫于階級矛盾尖銳，为維系封建統治的根本利益，才比較重視爭取民心与民力。当封建統治的根本利益被危及的时候，这种思想的虛伪階級本质，就会暴露无遺。例如，林則徐在江苏按察使任上救災时，便

① 林則徐：《文鈔》，卷四，《复常熟楊氏兄弟論災务书》。

② 林則徐：《文鈔》，卷四，《劝諭捐賑告示》。

③ 林則徐：《文鈔》，卷四，《答陶宮保书》、《再答陶宮保书》。

④ 林則徐：《江苏奏稿》，卷二，《江苏阴雨連綿田稻歉收情形片》。

⑤ 林則徐：《江苏奏稿》，卷三，《筹挑刘河白茆河以工代賑折》。

⑥ 林則徐：《文鈔》，卷一，《娄水文征序》。

明令“禁止貧民借荒滋扰”，宣称“一滋事則不可矜而可恶，……五刑皆可以致之死！”^①在苏撫任上奏請暫紓民力的折中，他也毫不隱瞞其出发点，在于“时时恐滋事端”^②；至于兴修水利，乃是因为“江苏号为澤国，財賦甲于东南，賦出于田，田資于水”^③，即是說，只是为了保障清廷財賦之源而已。

林則徐大力救災，兴修水利，客观上还是有利于当时生产发展和人民生計的。因此，他在江苏按察使任上人民頌之为“林青天”。1824—1831年，林則徐奔馳于苏陕鄂豫和东河各地，到处兴利防患、整刷吏治，“一时賢名滿天下”。1832年林則徐回任苏撫，出境謳迎他的江苏紳民，达数万人；他那奏請暫紓民力的折稿傳出后，“小民聞之，皆嗟叹聚泣，庆更生。”^④他领导大兴水利时，足迹所及，更是“紳士耆民，扶老携幼，香花載道”^⑤。可見，在清朝官僚中，林則徐是較受当时人民欢迎和称頌的“好官”。

从人民的反应中，林則徐强烈地意識到“知民情向背而順导”的重要；体会到“官是土者，苟政无厥失，事事体民情出之，則民之爱之也如父兄”^⑥的道理。通过兴修水利的實踐，林則徐意識到“众擎易举”之功效；体会到“事关生民保障”之举，均可賴“紳庶自卫身家”^⑦的办法，从而更为珍惜民力和民心。这样，就使他有可能在民族矛盾日趋上升、民众要求禁烟的呼声日益高漲时，积极地反映民情，而且，对他此后形成信賴“民心可用”的反侵略思想，也有一定积极的影响。

① 林則徐：《文鈔》，卷四，《禁止貧民借荒滋扰告示》。

② 林則徐：《江苏奏稿》，卷二，《江苏阴雨連綿田稻歉收情形片》。

③ 林則徐：《江苏奏稿》，卷五，《刘河省銀撥挑七浦等河折》。

④ 《鴉片战争》（六），頁254—255。

⑤ 林則徐：《江苏奏稿》，卷七，《驗收宝山海塘折》。

⑥ 林則徐：《文鈔》，卷一，《三吳同官录序》。

⑦ 林則徐：《江苏奏稿》，卷五，《勘估宝山塘工折》。

然而，林則徐之所以能够在民族矛盾日益趋升时，比較迅速而坚决地走上反侵略的道路，与他深受我国历代民族英雄和爱国的反侵略傳統影响，也是分不开的。

林則徐早年在福州求学时，对福州有紀念祠的李綱，就深怀敬仰，1806年，更与梁章鉅等发起修葺李綱墓^①。1819年，他路过河南湯阴，拜謁了岳飞祠，写下了一首爱憎鮮明的詩歌：“不为君王忌两宮，权臣敢撓将臣功；黄龙未飲心徒赤，白馬难遮血已紅！尺土临安高枕計，大軍河朔撼山空；灵旗故土归来后，祠庙犹严草木風！”^②通过大声呵斥南宋投降派卖国的罪恶，和高歌贊頌岳飞那永生不死的战斗精神，表露了他那无限欽仰和敬慕岳飞等民族英雄的壮怀。1820—1822年他两度任职杭州，除了为岳飞修祠墓以外，还热情地为于謙、文天祥等修祠葺墓。他特別強調于謙“尚友信国(文天祥)，进而尚友岳忠武”这种相承关系，指出此时“綱常之有待于扶树”，只有发揚这些富有民族气节的英雄們的精神，始足以“言治”^③。

正是这样，他对那时日趋严重地影响国家民族命运的鴉片貿易，以及因鴉片走私、官吏受賄而突出起来的人心綱常等問題，就越来越重視。1823年他到江苏后，即提出“游手好閑之‘民’……開設烟館、要結胥役”的問題，并开始对那些“积蘊有名之棍，密訪严拏”^④。

1832年，英国侵略者为了制訂侵华作战計劃，派出了胡夏米偵察船航行于上海洋面。林則徐对该船航行企图虽然未能全明，但他从該船“显違定例”出发，意識到“夷性狡詐……不可不严为防范。”当他一回到江苏巡撫任內，即加劄飞飭关天培(时任苏松鎮总兵)将

① 轉引《廈門大学学报》，1961年第一期，《林則徐的早年》。

② 林則徐：《云左山房詩鈔》(下簡稱《詩鈔》)，卷一，《湯阴謁岳忠武祠》。

③ 林則徐：《文鈔》，卷一，《重修于忠肅公祠墓記》。

④ 林則徐：《文鈔》，卷四，《答奉化令楊丹山书》。

胡夏米船驅逐南回^①。迨該船又出現于山东海面时，他更加警惕地与江督陶澍联名具奏，指出該船可能帶有鴉片，若竟于海口勾串奸商、哄誘居民，进行走私，則貽害匪淺，建議“当密派文武大員，前至該夷船严行搜查”，尽数起除其鴉片，“傳同夷兵当面焚燒”。并指出：“倘夷人胆敢抗違，即行多派水师弁兵，排列巡船，申明禁令，示以声威，靖其桀驁之气，庶外夷咸知儆惧，而洋政愈以肃清。”^②

就一个主权国家說来，特別在那个时候，这些主張，显然是完全正确和完全必要的。可是，道光帝却认为林、陶“所見大謬”。他抱着害怕“別生枝节、致启衅端”的恐惧心理，公然傳旨严厉申斥林、陶，并明令“不准向該夷船搜查”鴉片，甚至宣布即使該船“抗違不听約束”，亦“断不許用炮轰击”^③。这样，就不但使胡夏米偵察船沒有受到任何应得的惩罚，且由此即助长了英寇决心用恐吓的手段，迫使“那个可怜和可鄙的政府”滿足其侵略要求的野心^④。然而，在这场初步暴露清朝統治階級內部两条路綫斗争的事件中，显示了林則徐坚定的民族立場，及其对禁烟鮮明坚决的态度。

1833年，林則徐从維系“国計民生”出发，繼續呼吁：“鴉片以土易銀，直可謂之謀財害命；……其为厉于国計民生，尤堪发指”；明确提出一套严密的禁烟措施，必須“干洋船未进口之前，严加巡邏，务絕其源；再于进口之时，实力稽查夹帶；如有偷漏纵越，或經別处发觉，即将牟利之奸商，得規之兵役，一并追究，加倍重惩，以期令在必行，法无虛立，庶可杜根株而除大害”^⑤。

1823—1836年，林則徐针对銀昂錢賤、商民交困的現實，反对清廷企图驟平洋錢之价和驟禁洋錢在市面流通的办法，提出了一

① 《鴉片战争》(一)，頁106—107。

② 《鴉片战争》(一)，頁110—111。

③ 《宣宗圣訓》，卷一〇一。

④ 郭士立：《中国簡史》，第二册。

⑤ 林則徐：《江苏奏稿》，卷一，《查議銀昂錢賤折》。

套先行自鑄銀幣，建立本國銀本位幣貨幣制度。他主張一面發展正常對外貿易增加海關洋銀收入，一面逐漸抑制洋錢流通，最後將洋錢流通全行禁止，健全財政金融和海關制度，以保護與發展民族經濟，抵制西方資本主義經濟侵擾^①。

這些都進一步顯示出，林則徐在我國國計民生遭到鴉片危害，東南沿海資本主義因素萌芽遭到西方資本主義經濟勢力侵擾時，鮮明地站在民族立場，堅決主張禁煙，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商民利益。正是這樣，1837年他調任湖廣總督後，1838年他就與黃爵滋（宣南詩社成員）等密切配合，在統治階級內部，揭起了嚴禁鴉片的鮮明旗幟，且以嚴禁派首領的姿態，極力敦促道光帝決心禁煙。他提出六條具體的禁煙辦法，並且在兩湖地區大力開展禁煙運動，數月之內，大獲成效，博得許多士民的愛戴^②。

林則徐深受鼓舞。他不但斷言奏稱：“臣等察看輿情，並非不可挽救。”^③進而向道光猛呼：鴉片流毒中國，白銀漏向外洋，直如“藉寇資盜”，“若猶泄泄視之，是使數十年後，中原幾無可以御敵之兵，且無可以充餉之銀！”^④道光從維繫清朝統治命脈出發，被這些話打動了，召他進京議事，並派他為欽差大臣使粵禁煙。林則徐不顧穆彰阿、琦善等反禁煙派的恐嚇威脅，在宣南詩社社友龔自珍等鼓勵下，決心“置禍福榮辱於度外”，毅然接受了這一崇高的民族使命，誓“為中原除此巨患，拔本塞源”^⑤，於1839年1月8日出京南下，踏上了為民族命運奮鬥的偉大而艱巨的征途。

① 林則徐：《江蘇奏稿》，卷一，《查鑄銀昂錢賤折》、《蘇省并無洋銀出洋折》、《漕費禁給洋錢折》。參見巫寶三：《略說林則徐的經濟思想》，載《中國近代經濟思想與經濟政策資料選輯》。

② 林則徐：《湖廣奏稿》，卷五，《查拏煙販收繳煙具情形折》。

③ 同上。

④ 林則徐：《湖廣奏稿》，卷五，《宜重禁喫煙以杜弊端片》。

⑤ 林則徐：《致葉小庚書》、《致沈鼎甫函》。

林則徐在广东为时两年多，以鴉片战争正式爆发和他遭到清廷譴斥和打击为分界线，自成前后期。

1838年12月12日，广东人民自发地掀起了一个反对英美烟贩的万人大示威运动，林則徐馳粵之訊，傳到省城，更促进人民反侵略的决心；两广总督邓廷楨和广东巡撫怡良等，亦从动摇妥协轉变过来，这就使林則徐信心大为增强，未抵粵，便劄令广东官員先行逮捕重要烟犯，強調这些烟犯“难逃众人耳目”^①。1839年3月10日（道光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）林則徐抵达广州后，更恃民气而无恐，把斗争锋芒直接指向外国侵略者，一面令广东水师提督关天培分路把守外人的鴉片躉船，准备“穷治其事”^②，一面密切監視外人活动，并組織編譯澳門新聞紙“借以采访夷情”^③。3月18日，林則徐以“內地民情，皆动公憤”，外人若敢抗違，“即号召民間丁壯，已足制其命而有余”为恃，令外人繳出全部躉船鴉片，并出具甘結保証以后不再帶鴉片，庄严地宣布：“若鴉片一日未絕，本大臣一日不回，誓与此事相始終，断无中止之理。”^④

林則徐信任民众，民众也信任他。他重視动员民众团结对外，出示呼吁广东同胞：“尔等生长海濱，非同腹地”，不要受外人“愚弄”，要豫防“有巨盜深仇，凶刀烈火，来至尔前”^⑤。广东人民“多有見而泪下者”^⑥。于是，在广东人民大力支持下，林則徐以坚决的

① 《鴉片战争》(二)，頁 231。

② 《鴉片战争》(六)，頁 144。

③ 林則徐：《致怡良书柬》，第2件（道光十九年二月初。阴历，下同）。

④ 《鴉片战争》(二)，頁 243—244。

⑤ 《鴉片战争》(二)，頁 237。

⑥ 林則徐：《致蓮友函》，福州林則徐紀念館編《林則徐資料研究》第一輯（下簡稱《資料研究一輯》）。

手段，迫使胆敢率領烟販頑抗的英領事義律最後表示“情願呈繳鴉片”^①。當英方“竟將烟土停繳”進行要挾時，林則徐“發令不收”，迫其“復來稟求”^②，將二萬多箱烟土悉數繳出。這時道光帝在反禁烟派鼓動下，竟動搖起來，命令停止收繳烟土烟具，還把不必令外人具結的反禁烟派條陳原奏發交他研究執行，並調他為兩江總督。可是林則徐堅定地堅持除惡務盡。在私函中，憤嘆若要他“速赴新任……夢寐思之，能無神沮”，表示“立志要斷此根株”^③。虎門焚烟前後，林則徐在奏章中一再力申總須趁此機會，清除內地毒流和嚴令英人具結，堅持烟土烟具仍宜收繳，反對頓更大局，指出只須依靠紳庶，久藏之毒物自可“獲以無遺”^④。充分顯示了他那信賴民眾堅持徹底禁烟的決心和信心。

林則徐在這些關係民族命運的原則問題上，既沒有逢迎道光的意旨，也沒有凭空唱高調；他所恃的，就是民心 and 民力。正因此，在虎門舉行震動中外的焚烟大示威期間（6月3日——6月26日），他就敢於“先期出示，令外洋人等來虎門集視”^⑤。並在民情鼓舞下，當場傳集外人，警告他們以後“萬不可冒禁營私，自投法網”^⑥。他不怕侵略者以武力相恐嚇，同時又奏告道光：洋人往往虛張聲勢，“只須雇募沿海之善泅者”，以火攻懲其抗違，即能使其“胆落”^⑦。林則徐並嚴正警告義律：“沿海民人，莫不視波濤如平地，倘一觸動公憤，則人人踊躍思奮”^⑧。事態的發展，證明林則徐的看法

① 《鴉片戰爭》（二），頁93。

② 林則徐：《致怡良書柬》，第3件（十九年三月十一日）。

③ 林則徐：《致怡良書柬》，第7件及第12件；《致豫堃書柬》，第4件。

④ 《鴉片戰爭》（二），頁103、147—149、162—168。

⑤ 《鴉片戰爭》（六），頁145。

⑥ 《鴉片戰爭》（二），頁159—160。

⑦ 《鴉片戰爭》（二），頁158—159。

⑧ 《鴉片戰爭》（二），頁302。

完全正确，只須依靠民众，侵略者是毫不足惧的。

1839年7月7日英寇在尖沙嘴毆斃華民，义律命令英人全面頑抗，拒不交凶，更不具結，既不进口貿易，又四出兜銷新到之鴉片，甚至以武力相抵拒，以边衅相恫嚇。林則徐在义憤填膺的沿海人民支持下，从8月15日起，完全断絕英人一切接济，并进而将抗違的英人全行逐出澳門。基于义律仍率英人寄碇海中頑抗，林則徐加紧操练水师，添募水勇，装备火船，以备随时調遣。8月31日发布告示，号召沿海民人“群相集議，购置武器，聚合丁壮，以便自卫”^①。并明确对外人宣布：“我們不怕战争”^②。

林則徐的正义行动得到民众热烈的支持。9月2日至3日他和邓廷楨亲临澳門巡閱示威时，沿途“華民扶老携幼，夹道欢呼”^③。9月4日英寇在九龍山口发起第一次武装挑衅，“均恨奸夷先来寻衅”的水师将弁，即奋起拒战，打得英寇士气沮丧，狼狽逃窜，大喊“被揍得很够受的了”^④。

义律于惨敗后，假意表示“欲承平各相溫和”，要求談判。林則徐在識破“其言又安可遽信”^⑤的基础上，在談判中，既坚持交凶、遵式具結和呈繳新到之鴉片等正义条件，又采取极耐心的态度以示我方对談判的誠意。在会谈外，則勉励水陆官兵提高警惕，“靜則严防，动則进剿，总不稍示柔弱。”^⑥英方于談判期間，續派船艇前来作軍事偵察，遭到水师炮击驅逐，义律竟提出“抗議”。林則徐一面严正警告义律：此次“未坏船伤人，犹是該夷之幸；以后須知天朝地方，不可冒昧輕犯”^⑦。另一面則出示英商，重申“若不願具

① 馬士：《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》，第一卷，頁271—272。

② 同上书，頁288。

③ 《鴉片战争》(二)，頁183。

④ 《鴉片战争》(二)，頁179—180；《近代史資料》，1958年第4期，頁70。

⑤ 《鴉片战争》(二)，頁181。

⑥ 《鴉片战争》(二)，頁117—118。

⑦ 《鴉片战争》(二)，頁315。

結或結不如式，万万不准貿易”的原則^①。當英商噶喇貨船首先冲破义律的控制，遵式具結进口貿易時，林則徐為“壯中國之聲威，而破义律的詭譎”，便給予該船特別优待^②。英商噶喇貨船接踵又遵式具結，义律原形畢露，撇開談判，于11月3日發起第二次武装挑釁——川鼻洋戰，并于慘敗后又轉攻官涌炮台，企圖强行登陸。林則徐便調兵督將，堅決自衛反擊，將英方船艦從尖沙嘴洋面全行逐出港外，粉碎了侵略者發起的武装挑釁。然而，林則徐對之尚留有余地，主動地宣布：“苟知悔改，尚許回頭”；“奉法者來之，抗法者去之”；“即英國貨船，亦不因其違抗于前，而并阻其自新于后”^③。不惟顯示了中國的正义威嚴和寬大，且亦初步體現了林則徐以守為戰、以逸待勞的戰略思想。

可是，虛驕而昏瞶的道光帝，却盲目閉塞地批斥林則徐“所办未免自相矛盾”，且毫不考慮後果，下令斷絕對英貿易，驅逐“所有該國船只”，即遵式具了結的噶喇貨船，也不准許進口^④。這樣，不但破壞了林則徐堅持累月的具結、交凶鬥爭，替义律懲罰了願遵中國法令的英國商船，且還為义律提供了一個挑動戰爭的借口。

1840年1月5日林則徐遵旨宣布對英封港，清廷確定他為兩廣總督（鄧廷楨移兩江，旋改調閩浙）時，他就特別重視探訪外情，利用英葡矛盾，粉碎了义律企圖強奪澳門為侵略據點的圖謀^⑤，在外交上採取最大地孤立英國侵略者的策略。當清廷打算進一步封關禁海、斷絕各國貿易時，林則徐力陳不可“因英夷而并絕諸

① 《鴉片戰爭》（二），頁325。

② 林則徐：《致怡良書柬》，第20件（十九年九月初九日）。

③ 《鴉片戰爭》（二），頁185—190。

④ 《鴉片戰爭》（二），頁119—120、122、190。

⑤ 《鴉片戰爭》（二），頁194—199；《致怡良書柬》，第37件（二十年正月三十日）。

国”^①。

林則徐在國防上，本着以守為戰、以逸待勞的原則，對逗留未去之英船更嚴密地實行經濟封鎖，于水陸各要隘加強防禦力量。并根據英寇最怕沿海漁民之情，大招漁民為水勇，授以火船，領以弁兵，詳盡精密地教以種種夜襲火攻焚船殺敵之法。兵勇經過訓練后技藝既精，膽氣更盛，2月29日首襲敵船于長沙灣，焚敵艇船二十三只，蓬寮六座。正如林則徐在表示“甚為痛快”時所說：此舉“已落頑夷之胆矣”^②。英寇愈畏火攻，林則徐就愈以其“所畏者設法制之”。5月間，于新安小濠海邊，續燒其辦艇四只、蓬寮五座；6月上旬，更分遣數以百計的兵勇，暗伏島澳，派遣素識外語之綫民，假裝接濟英船，作為內應，出其不意，內外夾攻，于磨刀洋英船聚泊處，一舉焚其三船，先后延燒辦艇十一只，燒燬近岸蓬寮九座，傷斃英寇無數，大大地增強了軍民的抗敵決心與勇氣。

6月下旬英軍艦隊抵粵，見難于破壞江面防禦工事，不得不暫時放棄進攻虎門要塞的計劃^③，對珠江口實行軍事封鎖，于海灘出偽示攻擊林、鄧，并威吓華民不得抗拒英軍。林則徐絲毫不為英寇威脅所動，一面公開号召民眾起來衛國保家，宣布“如英夷兵船一進內河，許以人人持刀痛殺”^④；另一面則大規模增募水勇、添置洋炮、募集民船，于所有“夷舶可入之海口，皆增駐重兵”^⑤。于是，一時水陸兵勇，个个義憤填膺，嚴陣以待；千百万廣東人民，亦悉成英勇的戰士。英寇無法思逞，既不敢冒死深入，尤恐我方兵勇復用火攻，“每日東飄西泊，莫定行踪，夜更游奕不停”，遂成坐困之勢。林則徐深受鼓舞，即奏告道光帝，一面指出英寇在粵無可乘之隙，可能

① 《鴉片戰爭》(二)，頁200—203。

② 林則徐：《致怡良書柬》，第36件（二十年正月二十九日）。

③ 馬士：《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》，第一卷，頁298及原注三。

④ 轉引自范文瀾：《中國近代史》，上冊，頁31。

⑤ 《鴉片戰爭》(六)，頁23—24。

北上寇扰，徑达天津要挾，須严予防范，另一面又断言：英船若进口内，“直是魚游釜底，立可就擒，剿办正有把握。”因之建議一得可乘之隙，即当主动編整队伍，“放出大洋，大張撻伐。”^①

可是，事态发展却大大超过了林則徐的逆料。由于英寇揚帆北扰，乘虛攻陷浙江定海，并派船北迫天津，“彼处之无备与定海等，守土者（琦善）恐又失事，遂以蜚語归咎于粵，而和議兴矣。”^②急图苟安的道光帝，迅速地动搖而倒向投降派一方，公开表示要“重治”林、邓，为英寇“代申冤抑”，更譴斥林則徐禁烟反而“生出許多波瀾”，責問他“看汝以何詞对朕”，决定派琦善代替林則徐^③。至此，局面为之一变，林則徐之处境猛然逆轉。他在广东前期所从事的禁烟与抗英斗争，就这样以遭到譴斥和破坏而告終。

三

作为抵抗派首領，林則徐由于在捍卫民族生存上和人民大众有着基本一致的共同点，在看待人民群众这一关键問題上，又与腐朽集团有着显明的歧異。虽然处境突然逆轉，林則徐并没有放棄自己的主張，投降派的打击和排挤，却使他的認識得到进一步提高。在民族矛盾进一步尖銳和民众要求抗战的呼声更为高昂中，他那恃民众坚持抗战到底的光輝思想，在后期繼續得到发展。

早在8月3日，他惊聞定海失守之訊后，便一再建議道光发动民众收复定海，指出只須发动定海二百余里的十余万“乡井平民”，便足以使英寇“靡有孑遺”^④。同时，他决計在广东水陆进兵，既遣

① 《鴉片战争》（二）頁216—217、219—220；《致怡良书柬》，第71、80件。

② 林則徐：《致叶小庚书》（道光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于广州）。

③ 《鴉片战争》（四），頁54—55。

④ 《筹办夷务始末》，卷十四；《鴉片战争》（二），頁223。

重兵进驻澳門等处加强防堵,更准备放手水勇配合水师,主动出洋剿办。8月中下旬,英寇企图在澳門关閘地区强行登陆,被我水师、水勇逐出青洲海面;英軍继而欲窥伺虎門,林則徐不顾突然傳来的“鎮靜”之旨,断然鼓励兵勇出洋迎击,将英舰合剿于矾石洋^①。这两次海战的胜利,充分证明他在“以守为战、以逸待劳”的基础上,依靠水勇配合水师,进而出洋,与英寇交锋于海上这一战略思想的发展,是适应形势变化,及时而切实可行的。当时,道光傳旨申斥林那样做是“債兵”、“前后自相矛盾”,甚至将海战胜利斥为“貪功启衅”、“杀人灭口”,这不只說明他不可能理解林則徐的战略思想的发展,且表明他坚持执行其投降路线。

林則徐为坚持抵抗路线,就益坚持其战略主張。9月14日,他获悉琦善竟奉旨将英寇呈詞上奏,深恐“一着之差,致成滿盘之錯”,即函告怡良:为“求无伤国体,可儆后来,微軀頂踵捐糜,亦所不惜;至船炮乃不可不造之件,賤性不識时宜,恐不免續上辞官表以陈此一节耳”^②。为此,对于道光問他“以何詞对朕”,表示“徐不敢不凜天威,亦不敢认罪戾”^③。于是9月24日他在主动奏請“治罪”时,便毅然地附上一个《密陈夷务不能歇手片》,有力地駁斥了投降派所謂禁烟引起战禍的謠言,他指出英寇发动侵华战争“早已包藏禍心”,今若对其迁就,則“夷性无厌,得一步又进一步”,不但将会“患无已时,且他国效尤,更不可不虑”。并进而指出,船炮“本为防海必需之物,虽一时难以猝办,而为长久計,亦不得不先事籌維”,建議动用粵海关部分稅收造船制炮,“以通夷之銀,量为防夷之用”^④。这显示了他的爱国热情和远大眼光,表明他具有兴办近代

① 《鴉片战争》(二),頁223—226;《致怡良书柬》,第105—110件(七月二十五—八月初六日)。

② 林則徐:《致怡良书柬》,第118、119件(二十年八月二十日辰刻、未刻)。

③ 林則徐:《致怡良书柬》,第120件(二十年八月二十三日)。

④ 《鴉片战争》(四),頁66—68。